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土地登記	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建物所有權第一次及時效取得登記異議調處）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登記科	
乙	地籍清理	地籍清理發給土地/建物價金及發還土地/建物申請案件協審及補正事項	專案性人民申請案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清理	地籍清理發給土地/建物價金及發還土地/建物申請案件協審及補正事項	逾期未補正而駁回或民眾申請撤案者	擬辦	V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組織及團體憑證申請之初審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登記資料查詢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其他	已簽奉地政局核定案件後續發函		擬辦	V	V	V	核定							層轉地政局發文者無適用
乙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賠償事件	經協議成立之賠償總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或經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登記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乙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賠償事件	簽報地政局同意拒絕賠償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登記科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法令疑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檢具訴願書或賠償請求書函報法務局或地政局列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訴願書同時對二個機關以上所為處分表示不服者，函送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非原行政處分機關，函送原訴願案予原行政處分機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函請他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函送答辯書狀或賠償處理意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來函到場陳述意見或法院通知開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接獲訴願決定書、法院判決或裁定等簽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法務局或法院檢還或移送卷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賠償事件、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或選定訴訟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異議處理事項	異議之處理及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異議處理事項	撤回異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撤回申請案件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行政革新建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時效取得權利及回復所有權登記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建物權利事項	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建物權利報府核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外國人取得移轉土地建物權利事項	本府核准報請內政部備查及內政部同意備查函復地政事務所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口頭請辦事項	所依據之申請案件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口頭請辦事項	所依據之申請案件非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陳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及停止列冊管理事項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及停止列冊管理報局核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陳報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及停止列冊管理事項	本局函准同意停止列冊管理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查詢戶籍資料、公告、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函復稅捐機關等事項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查詢戶籍資料、公告、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函復稅捐機關等事項（非屬下列存查情形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查詢戶籍資料、公告、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函復稅捐機關等事項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查詢戶籍資料，戶政機關之函復事項存查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向有關機關查詢資料、公告、撤銷公告及通知權利人、義務人、權利關係人或有關機關事項	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向有關機關查詢資料、公告、撤銷公告及通知權利人、義務人、權利關係人或有關機關事項（非屬下列5項情形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向有關機關查詢資料、公告、撤銷公告及通知權利人、義務人、權利關係人或有關機關事項	附屬建物補辦第一次登記之公告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向有關機關查詢資料、公告、撤銷公告及通知權利人、義務人、權利關係人或有關機關事項	書狀補給登記申請案件之通知、公告及因撤回申請案件所為之撤回公告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向有關機關查詢資料、公告、撤銷公告及通知權利人、義務人、權利關係人或有關機關事項	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之違建通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向有關機關查詢資料、公告、撤銷公告及通知權利人、義務人、權利關係人或有關機關事項	經戶政機關通報死亡後，另函通知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向有關機關查詢資料、公告、撤銷公告及通知權利人、義務人、權利關係人或有關機關事項	依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辦竣通知權利人事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關係人事項	更正登記由主任、秘書決行者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關係人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關係人事項	更正登記非由主任、秘書決行者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關係人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書狀公告註銷及通知事項	所依據之申請案件係由主任、秘書或課長決行者，其權利書狀公告註銷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書狀公告註銷及通知事項	所依據之申請案件係由專員或承辦人員執行者，其權利書狀公告註銷及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辦竣通信申請及郵寄到家案件之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囑託登記案件函復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相關業務網站查無資料，須發文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公有土地出售備查事項	公有土地出售備查事項（非屬存查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公有土地出售備查事項	存查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地政士開業（異動）登記之通知事項	地政士開業（異動）登記之通知事項（非屬存查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地政士開業（異動）登記之通知事項	存查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金融機構授權書及印鑑備查事項、戶政機關印鑑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民政機關函送祭祀公業備查資料事項	民政機關函送祭祀公業備查資料事項（非屬存查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民政機關函送祭祀公業備查資料事項	存查者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專員	課長	襄助核稿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核定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簽證人登記有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懲戒違規地政士、律師之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清查地政士違規執業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公務機關查詢地籍、地價資料事項	公務機關查詢地籍、地價資料事項，非僅索取各類謄本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公務機關查詢地籍、地價資料事項	函詢事項僅為檢送各類謄本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移文事項	非本機關權管事項移辦權責機關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公文回執聯及送達證書歸檔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函詢事項非屬是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者或非僅為檢送各類謄本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	函詢事項為是否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	函詢事項僅為檢送各類謄本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國稅局同意抵繳稅款函（副知登記機關代替同意移轉文件）	國稅局同意抵繳稅款函（副知登記機關代替同意移轉文件）（非存查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國稅局同意抵繳稅款函（副知登記機關代替同意移轉文件）	存查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戶政機關檢送「門牌改編新舊對照表」（改註資料）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變更及註銷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各類地籍報表之編製與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含其他報地政局之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表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事項	所依據之登記申請案件由主任、秘書決行者（含相關陳述意見、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前函查財產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事項	所依據之登記申請案件非由主任、秘書決行者（含相關陳述意見、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前函查財產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逾期未繳納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事項	逾期未繳納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事項（非屬下一個情形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逾期未繳納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事項	未取得執行憑證前繳清罰鍰，通知行政執行分署銷案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未會同申請者欠繳登記費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屬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應辦事項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第3項規定之協助審查應繼分事項	依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第3項規定之協助審查應繼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之公告作業事項	依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之公告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有關都市更新備查事項	有關都市更新備查事項（非屬存查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有關都市更新備查事項	存查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地籍異動即時通事項		核定												
丙(公文類)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未達新臺幣1萬元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丙(公文類)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1萬元以上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地政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主任核定之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秘書核定之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課長核定之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專員核定之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承辦人員核定之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駁回事項	土地及建物登記駁回事項（非屬下列4項情形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駁回事項	法院或其他機關依法律規定囑託登記機關所為之限制登記未塗銷而駁回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駁回事項	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所依據之登記申請案件非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駁回事項	書狀補給登記案件經利害關係人檢附權利書狀正本異議而駁回及權狀經查尚於本所存放而駁回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登記駁回事項	因逾期未補正駁回及不屬登記機關管轄而駁回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核准公告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附屬建物補辦第一次登記之核准公告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核准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附屬建物補辦第一次登記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核准登記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占有時效完成取得權利登記事項	占有時效完成取得權利登記之核准公告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占有時效完成取得權利登記事項	占有時效完成取得權利登記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核准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土地法第12條規定回復所有權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申請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法院確定判決及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面積增減、建物門牌變更及建物用途變更（有建管機關證明者）之標示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買賣、贈與、交換、共有物分割、抵繳稅款、退稅及有償撥用移轉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發還土地登記事項	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囑託權利變更登記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發還土地登記事項	依地籍清理條例發還土地登記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收歸國有登記事項	收歸國有登記事項（非屬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所為者）	擬辦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收歸國有登記事項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收歸國有登記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法人分割、合併、收購及轉換移轉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放領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法院拍賣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賸餘財產分派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徵收囑託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解散登記事項（非屬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為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解散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解散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他項權利設定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他項權利移轉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事項（抵押權內容變更除外）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事項	抵押權債權額增加及增加擔保變更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事項	非屬抵押權債權額增加及增加擔保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繼承、遺囑繼承、遺贈、酌給遺產、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清理人登記事項	繼承、遺囑繼承、遺贈、酌給遺產、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清理人登記事項（非屬下列3項情形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繼承、遺囑繼承、遺贈、酌給遺產、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清理人登記事項	繼承開始於74年6月5日以後之繼承、分割繼承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繼承、遺囑繼承、遺贈、酌給遺產、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清理人登記事項	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再協議分割繼承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繼承、遺囑繼承、遺贈、酌給遺產、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清理人登記事項	經由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清理人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信託相關登記事項	信託相關登記事項（未涉及權利繼承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信託相關登記事項	信託相關登記事項（涉及權利繼承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須報局核准之更正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免報局核准之更正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依臺灣省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所為之更正登記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1條第2項規定所為之更正登記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繼承人以土地抵繳遺產稅後，經稅捐稽徵機關函請就原抵繳遺產稅已登記國有或地方有之土地權利範圍變更更正登記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建物建築完成日期、主要用途、原因發生日日期、權利書狀字號或使用執照號碼等資料漏未登載或不符辦理更正登記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同一所有權人之各該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權利應有部分，已依所有權人之申請分別繕發權利書狀後，再次請求各該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應分擔之權利範圍調整時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或錯誤、出生日期空白或錯誤，經檢附或戶役政系統查得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資料辦理更正登記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屬地籍資料建檔遺漏或錯誤有原案可稽之更正登記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出生日期空白或錯誤，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地籍資料相符辦理更正登記者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在本國無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申請人檢附足資認定確與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人之證明文件，依申請人檢附之統一證號或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氏前二字字母逕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行政機關更正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外國人統一證號因編碼格式修正，經檢附載有新舊式統一證號文件或移民署系統查得新舊統一證號資料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經報局核准更正之登記案件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辦理地籍資料電腦處理新字造字後，再辦理姓名更正登記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辦理公、私法人統一編號「10碼」變更為「8碼」之更正登記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辦竣限制登記（預告登記除外），經原囑託登記機關來文變更更正登記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3條持分協議更正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更正登記事項	由上級機關囑託更正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限制登記及其塗銷登記事項（預告登記除外）	限制登記及其塗銷登記事項（預告登記除外）	核定											凡屬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由測量課勘測並核定辦理登記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預告登記及其塗銷事項	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死亡，涉及權利繼承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預告登記及其塗銷事項	預告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及建物預告登記及其塗銷事項	預告登記塗銷事項(未涉及權利繼承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事項	抵押權人死亡，涉及權利繼承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事項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事項(未涉及權利繼承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為國有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撤銷登記事項	撤銷登記事項(非屬下一項情形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撤銷登記事項	繼承人以土地抵繳遺產稅後，因重新核定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溢繳部分以原抵繳遺產稅已登記為國有之部分土地權利，返還繼承人所申辦之撤銷登記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管理人及代表人變更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公有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無償撥用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人更名及住址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1條第1項及第150條規定之更名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書狀換發登記事項	檢附舊權利書狀申請換發、未會同申請通知換發且所有權無欠繳遺產稅註記事項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書狀換發登記事項	未會同申請通知換發且所有權欠繳遺產稅註記事項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書狀補發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之核准公告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書狀補發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核准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同一所有權人就其所有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權利範圍調整時所為之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持分合併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持分分割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共有型態變更登記事項	共有型態變更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非屬下列10項情形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所為之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規定申請註記或調整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建立共有部分附表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輔助宣告註記登記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更正中註記或塗銷註記係由上級機關囑託註記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使用執照號碼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凡屬內政部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中「註記」之登記原因之備註欄所列第1-12項之註記及其塗銷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6條規定申請分開繕狀時，於建物標示部所為之註記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辦理區分所有建物第一次登記時，於建物基地地號土地標示部所為之註記事項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註記及塗銷註記事項	都市更新事項，由主管機關囑託限制或塗銷限制之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變更及註銷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失蹤財產管理人及破產管理人登記事項	失蹤財產管理人及破產管理人登記事項（非經由法院選任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失蹤財產管理人及破產管理人登記事項	失蹤財產管理人及破產管理人經由法院選任者之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他項權利分割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改設醫療法人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都市更新事項	地籍整理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都市更新事項	權利變換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都市更新事項	權利變換（他項權利轉載）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截止記載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之神明會更名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辦理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塗銷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之核准公告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辦理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塗銷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核准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之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塗銷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之核准公告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之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塗銷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核准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7條規定辦理之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塗銷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之核准公告	擬辦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7條規定辦理之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塗銷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核准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塗銷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之核准公告	擬辦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塗銷登記事項	登記案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之核准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或變更內容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登記 及其內容變更登記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基本資料（登記及地價資料）庫電子資料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核發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紀錄之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地政規費退還事項		擬辦	核定									行政課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乙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經協議成立之賠償總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或經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測繪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乙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簽報地政局同意拒絕賠償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測繪科	
乙	地籍測量	他機關來函會勘及會勘紀錄事項	他機關來函會勘（屬議會或重大事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他機關來函會勘及會勘紀錄事項	他機關來函會勘（非屬議會及重大事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其他	已簽奉地政局核定案件後續發函		擬辦	V	V	V	核定							層轉地政局發文者無適用
丙(公文類)	地籍測量	他機關來函會勘及會勘紀錄事項	他機關來函會勘（屬議會或重大事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測量	他機關來函會勘及會勘紀錄事項	他機關來函會勘（非屬議會及重大事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法令疑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檢具訴願書或賠償請求書函報法務局或地政局列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訴願書同時對二個機關以上所為處分表示不服者，函送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非原行政處分機關，函送原訴願案予原行政處分機關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函請他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函送答辯書狀或賠償處理意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來函到場陳述意見或法院通知開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接獲訴願決定書、法院判決或裁定等簽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法務局或法院檢還或移送卷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賠償事件、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或選定訴訟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異議處理事項	異議之處理及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異議處理事項	撤回異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撤回申請案件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行政革新建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口頭請辦事項	所依據之申請案件由主任、秘書執行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口頭請辦事項	所依據之申請案件非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向有關機關查詢資料、公告、撤銷公告及通知權利人、義務人、權利關係人或有關機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更正登記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關係人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辦竣通信申請及郵寄到家案件之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移文事項	非本機關權管事項移辦權責機關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公文回執聯及送達證書歸檔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非僅檢送各類成果圖謄本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	僅為檢送各類成果圖謄本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再鑑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更正事項	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更正（非由上級機關囑託或經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更正事項	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更正（由上級機關囑託或經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擬辦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分割、合併複丈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逕為分割函復及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測量函詢稅籍資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勘測成果補發事項	申請人資格為原案申請人、代理人、鑑界鄰地關係人或登記名義人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勘測成果補發事項	申請人資格非為原案申請人、代理人、鑑界鄰地關係人或登記名義人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法院囑託土地測量事項	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土地測量（不含指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法院囑託土地測量事項	各級法院、檢察機關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指界（無需核發成果）事項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未登記建物測量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滅失勘查事項	逕為辦理建物全部滅失、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全部滅失或建物所有權人已死亡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滅失勘查事項	非屬逕為辦理建物全部滅失、其他權利人代位申請全部滅失或建物所有權人已死亡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勘測糾紛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各類地籍報表之編製與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含其他報地政局之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表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未會同申請者欠繳土地複丈費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地籍圖電子檔申請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屬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應辦事項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未達新臺幣1萬元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丙(公文類)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1萬元以上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地籍測量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權利書狀公告註銷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依法須註銷權狀者
丙(公文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竣工圖加註附屬建物名稱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鑑界複丈事項（未涉及地籍線與建築線檢測）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鑑界複丈事項（涉及地籍線與建築線檢測）		擬辦	核定										含都市更新土地地籍線與建築線預檢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再鑑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分割、合併複丈事項	分割案涉及法定空地分割或合併案係不同所有權人者	擬辦	V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決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決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分割、合併複丈事項	分割案未涉及法定空地分割或合併案係同一所有權人者	擬辦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決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決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未登記土地勘測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浮覆、坍沒勘測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位置勘測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法院囑託之土地勘測事項	法院囑託之土地勘測（不含查封指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法院囑託之土地勘測事項	法院囑託土地查封指界（無需核發成果）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位置勘查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使用現況勘查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第一次測量事項	建物第一次測量事項（非屬附屬建物補辦第一次測量）	擬辦	V	核定									含都市更新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標示圖預審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第一次測量事項	附屬建物補辦第一次測量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分割、合併複丈事項		擬辦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執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執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門牌勘查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基地號勘查事項	建物基地號勘測（需繪製位置圖者）事項	擬辦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執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執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基地號勘查事項	建物基地號勘測（無需繪製位置圖者）事項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執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執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滅失勘查事項	建物全部滅失（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者）勘查事項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執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執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滅失勘查事項	建物全部滅失（申請人非為建物所有權人者）勘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執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執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滅失勘查事項	建物部分滅失勘查事項	擬辦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其執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之執行層次，免再送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建物滅失勘查事項	逕為辦理建物全部滅失勘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未登記建物查封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勘測案件補正事項	主任核定之土地及建物勘測案件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勘測案件補正事項	課長核定之土地及建物勘測案件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勘測案件補正事項	技正核定之土地及建物勘測案件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勘測案件補正事項	承辦人員核定之土地及建物勘測案件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勘測案件駁回事項	主任核定勘測案件駁回事項（非屬下列2項情形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勘測案件駁回事項	勘測案件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或依法不應受理駁回事項（所依據之測量申請案件非由主任決行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勘測案件駁回事項	勘測案件因逾期未補正或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駁回事項（所依據之測量申請案件非由主任決行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更正事項	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更正（非由上級機關囑託或經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更正事項	原測量或抄錄錯誤更正（由上級機關囑託或經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地籍圖訂正事項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謄本核發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他機關來函會勘事項	他機關來函會勘（屬議會 或重大事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他機關來函會勘事項	他機關來函會勘（非屬議 會或重大事件）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案件 檢測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地籍圖閱覽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事項		擬辦	V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 變更登記案件，其決 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 之決行層次，免再送 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段界調整勘測事項		擬辦	V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 變更登記案件，其決 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 之決行層次，免再送 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調整地形勘測事項		擬辦	V	核定								授權測量課辦理標示 變更登記案件，其決 行層次比照勘測案件 之決行層次，免再送 會登記課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逕為分割、合併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法院確定判決及依法與依 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之勘測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申請勘測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調處分割勘測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占有時效完成取得權利勘測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未涉及土地面積更正僅釐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辦理之土地複丈或勘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地籍測量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基本資料（地籍圖資料）庫電子資料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地籍圖重測成果調查表核發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測量申請書及其附件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資料核發事項	申請人非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及登記名義人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測量申請書及其附件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資料核發事項	申請人為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及登記名義人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土地使用位置及面積測量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技正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撤回申請案件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土地或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勘測	地政規費退還事項		擬辦	核定									行政課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經協議成立之賠償總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或經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登記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乙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簽報地政局同意拒絕賠償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土地登記科		
乙	實價登錄	受理臨櫃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申請撤銷事項		核定													
乙	實價登錄	受理申請複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事項 (申請電子檔申報書者)		核定													
乙	其他	已簽奉地政局核定案件後續發函		擬辦	V	V	V	核定							層轉地政局發文者無適用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法令疑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檢具訴願書或賠償請求書函報法務局或地政局列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訴願書同時對二個機關以上所為處分表示不服者，函送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非原行政處分機關，函送原訴願案予原行政處分機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函請他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函送答辯書狀或賠償處理意見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來函到場陳述意見或法院通知開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接獲訴願決定書、法院判決或裁定等簽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及行政救濟事項	法務局或法院檢還卷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賠償事件、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或選定訴訟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異議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撤回申請案件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行政革新建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口頭請辦事項	所依據之申請案件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口頭請辦事項	所依據之申請案件非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向有關機關查詢資料、通知權利人、義務人、權利關係人或有關機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更正登記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關係人事項	更正登記所依據之申請案件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更正登記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關係人事項	更正登記所依據之申請案件非由主任、秘書決行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辦竣通信申請及郵寄到家案件之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公務機關查詢地籍、地價資料事項	公務機關查詢地籍、地價資料事項，非僅索取各類謄本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公務機關查詢地籍、地價資料事項	函詢事項僅為檢送各類謄本者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移文事項	非本機關權管事項移辦權責機關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	函詢事項非僅為檢送各類謄本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	函詢事項僅為檢送各類謄本者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地籍異動資料填發相關事項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他項權利登記完畢通知書送國稅局事項		核定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各類地籍報表之編製與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含其他報地政局之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表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稅捐機關函送法院拍賣之原地價登載事項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地籍資料管理	屬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應辦事項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未達新臺幣1萬元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丙(公文類)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1萬元以上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土地登記及地價賸本核發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資料核發事項	申請人之資格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第3款規定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資料核發事項	申請人之資格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地籍閱覽及資料複印事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地籍（總）歸戶資料閱覽及列印事項	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非以統一編號為查詢鍵值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地籍（總）歸戶資料閱覽及列印事項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並以統一編號為查詢鍵值者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更正登記事項	非屬下列3項更正登記事項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更正登記事項	屬地籍資料建檔遺漏或錯誤有原案可稽之更正登記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專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更正登記事項	屬地籍資料電腦處理新字造字後再辦理更正登記及辦理公、私法人統一編號「10碼」變更為「8碼」之更正登記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更正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建物建築完成日期、主要用途或使用執照號碼等資料漏未登載或不符辦理更正登記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不動產所有權人申請提供其名下不動產之謄本核發紀錄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申請住址隱匿/取消隱匿部分住址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籍資料管理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資訊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 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 複印或攝影）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 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行政革新建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 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口頭請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 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移文事項	非本機關權管事項移辦權 責機關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 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各類地籍報表之編製與陳 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 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資料庫內容之查詢（挑 檔）及維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 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之 規劃與建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 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執 行成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 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電腦機房、資訊設備、作 業系統、資料庫及資訊安 全等管理事項	各項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 及資訊安全作業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 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資訊系統之問題彙整、通 報及更新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 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資訊系統之權限授權及異 動作業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資訊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電腦機房、網路、軟硬體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地政資訊業務	屬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應辦事項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未達新臺幣1萬元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丙(公文類)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1萬元以上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其他	已簽奉地政局核定案件後續發函		擬辦	v	v	核定							層轉地政局發文者無適用		
丙(公文類)	地政規費收取	撤回申請案件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地政規費收取	催繳記帳規費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政規費收取	地政規費之繳納事項	收取民眾繳納之地政規費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政規費收取	地政規費退還事項	申請地政規費退還	擬辦	核定								業務單位			
丙(公文類)	地政規費收取	辦竣人民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案件之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地政規費收取	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編製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政規費收取	收入憑證遺失、毀損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政規費收取	徵解地政規費月報表編製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申請案件類)	地政規費收取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文書處理	函復法院函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文書處理	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文書處理	公文管制考核事項	編製、陳報各項公文處理報表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文書處理	移文事項	非本機關權管事項移辦權責機關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文書處理	各類地政業務報表之編製與陳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文書處理	屬非主管業務、周知、副知或無應辦事項者		擬辦	核定									
丙(公文類)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非例行性統計報表及意見之提供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未達新臺幣1萬元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丙(公文類)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1萬元以上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行政課）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課長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研究發展	地政業務規章及流程革新建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研究發展	地政業務創新研究發展管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研究發展	地政業務計畫研擬、彙整與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公文類)	地政志工管理	核發志願服務證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未達新臺幣1萬元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主計機構		
丙(公文類)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1萬元以上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政風機構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1號核定 丙表—114.12.17北市地人字第11460293032號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會計員	秘書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公文類)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未達新臺幣1萬元小額採購案件		擬辦	v	核定										
丙(公文類)	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簽辦新臺幣1萬元以上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丙(公文類)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		擬辦	v	v	核定						業務單位 幕僚單位			
丙(公文類)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參與專案小組查核有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運作情況		擬辦	v	v	核定						業務單位 幕僚單位			